附錄參－四：清理或結束整理之基金決算應具備書表格式

附表 D1

（封面）

中華民國 ｘ ｘ 年度

（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）

ｘ ｘ ｘ 主 管

ｘ ｘ ｘ ｘ 清理期間決算（營業基金適用）

ｘ ｘ ｘ ｘ 結束整理期間決算（非營業特種基金適用）

ｘ ｘ ｘ ｘ 編

（封底）

主辦會計人員：

基金主持人：

附表 D2

機關名稱

機構或基金名稱

清　理　收　支　表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 度　　單 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		本年度決算數	本年度預算數	比較增減	
編號	名稱			金額	%

說明：表列百分比（%）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。

◎附表 D3

機關名稱

機構或基金名稱

資產負債（平衡）表

中華民國　　年度　　單位：新臺幣元

科目		本年度	上年度	比較增減	
編碼	名稱	決算數	決算數	金額	%

說明：1.「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（負債）、期收（付）款項」之科目，不列入資產、負債項下，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。

2.因擔保、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（包括或有負債）及或有資產，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。

3.請附註揭露經管珍貴動產、不動產之總額。

4.表列百分比（%）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。